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8月28日15:00—2022年8月2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00	博克斯	2022年8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蒲舜博、毕志远。

(七) 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锦州街9号。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五) 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六）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九）审议《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十）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2）。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9）、《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3）、《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4）、《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5）、《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6）、《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7）、《江苏博克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8）、《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9）、《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0）、《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1）、《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2）、《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3）、《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4）、《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5）、《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6）、《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7）、《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8）、《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80）、《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81）、《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82）、《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83）。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孙丽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非法人组织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苗，联系电话：18524115157，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锦州街 9 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之“三、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